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6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建锐亿联合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30万元通过收购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最终持有福建锐亿联合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科锐”)60%的股权,交易对手方冯爱华、林绿旺、黄聿丹、林滨芳、黄汉胜承诺:厦门科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300万元和400万元。若厦门科锐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冯爱华、林绿旺、黄聿丹、林滨芳、黄汉胜各补偿责任人应当首先以其持有的厦门科锐的股权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若各补偿责任人持有的厦门科锐的股权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的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详见公司 201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福建锐亿联合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6-111)。

因厦门科锐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2019-036)),冯爱华、林绿旺、黄聿丹、林滨芳、黄汉胜各补偿责任人以其持有的厦门科锐合计40%股权向公司进行补偿。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上述股权补偿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取得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爱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3147376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厦门北站商务运营中心珩田路438号5层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力供应;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因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10时起,至2019年7月16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本次拍卖为该次拍卖流拍后的再次拍卖,起拍价为11,5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8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30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19-032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2019年8月15日10时起,至2019年8月16日10时止,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尚未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流拍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且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其持有的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134,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世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宋卫东、独立董事张毅、于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孟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怀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胡忠林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093,997	99.9848	40,121	0.01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093,997	99.9848	40,121	0.01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出售部分华夏银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096,097	99.9856	38,021	0.014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小英、邓文胜、马鹏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财务部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44,437,456.84元(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10万元以上单列,10万元及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单位:元

编号	公司名称	补助依据	本期收到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与乳制品加工靶项目	7,961,100.00	-
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战新国家项目补助	2,000,000.00	-
3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与安全关系研究项目	740,000.00	-
4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奖励	586,947.41	586,947.41
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乳品发酵剂研究	400,000.00	-
6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添加发酵乳的研究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7	上海光明合力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体育局以奖代补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8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夏季优质生鲜乳生产关键技术的研究示范项目	7,440,000.00	-
9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奖励	358,760.00	358,760.00
10	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滑县粮改饲政府补助(全株玉米青贮经费)	2,940,400.00	735,099.00
11	浙江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后备母牛补贴	554,500.00	-
12	河南中瑞牛业有限公司	滑县粮改饲政府补助(全株玉米青贮资金)	535,440.00	133,860.00
13	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110,000.00	2,110,000.00
14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政府绩效奖励	1,700,000.00	1,700,000.00
15	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补贴经费	320,000.00	320,000.00
16	北京光明健康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903,000.00	1,903,000.00
17	郑州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补贴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18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奖励	370,000.00	370,000.00
19	武汉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干酪乳杆菌发酵乳制品生产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20	南京光明乳品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小市街道返还的扶持重点企业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21	成都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113,000.00	113,000.00
22	零星补助		684,309.43	615,609.43
23	前期收到本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8,902,735.04
合计			44,437,456.84	41,569,010.8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2,940,14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1,497,316.84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摊销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18,902,735.04元;摊销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1,168,959.00元;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1,497,316.84元;共计41,569,010.88元。具体会计处理请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1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91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2019-029),丹邦投资集团在原股份减持计划中增加:自补充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丹邦投资集团上述减持计划中以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6日	14.47	2,740,000	0.5001%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7日	13.465	2,090,000	0.3814%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8日	13.13	649,300	0.1185%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9日	13.128	859,900	0.1569%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3日	12.601	680,000	0.1241%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4日	12.708	1,200,000	0.2190%
合计				8,219,200	1.5000%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3,598,000	28.03%	145,378,800	2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598,000	28.03%	145,378,800	2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相关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A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41	007642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0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年7月24日 至 2019年8月14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8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86		
份额级别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A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2,655,400.34	74,932,566.59	447,587,966.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081.20	33,563.91	81,645.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2,655,400.34	74,932,566.59	447,587,966.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081.20	33,563.91	81,645.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72,703,481.54	74,966,130.50	447,669,612.0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99	1.00	1.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027%	0.00000133%	0.000000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8月1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3、本基金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4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每半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6个月后对应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对日。例如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指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6个月后的对日,第三个开放期起始日指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6个月后的对日,以此类推。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83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7,203,2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3%)股份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明”),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5,204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上海启明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3,295	7.93%

上海启明系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启明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启明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要求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启明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725,2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海启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自透景生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透景生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透景生命回购上述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透景生命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透景生命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透景生命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透景生命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透景生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透景生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有的透景生命股份自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透景生命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启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上海启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上海启明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上海启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启明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海启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启明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2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分别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一)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3,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7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5月8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日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二)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6,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7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5月8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日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